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實務工作經驗，及便利實習之管理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為本系學生於第四學年修習「專題研究/實習」、「實習」及「企業實習(一)(二)」課程之依據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，得選擇實習課程。

第四條 實習課程實施辦法：

一、實習申請資格：

1. 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實習委員會）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實習申請資格者。
2. 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5 分，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具有導師推薦書，並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實習申請資格者。

二、實習機構：

1. 本系認可之實習機構：與本系屬性相符之研究機構、公司或工廠，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將實習機構審議結果紀錄於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2. 學生自行申請之實習機構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1) 填寫「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書」。
 - (2) 於每年 3 月或 10 月份，將申請書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 - (3) 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將進入實習機構申請作業流程，並完成實習登記分發。未通過者，將予以退件並通知原申請學生。

三、實習登記與分發：

1. 登記參加「專題研究/實習」之實習，將依學生志願分發實習機構。當申請者多於實習名額時，則依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志願。自行申請且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實習名額則不在此限。已入選並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者，均不得退出，且不得於實習期間參與暑修等活動。
2. 登記參加「企業實習(一)(二)」且經實習機構錄取並完成簽署實習機構分發確認書者，均不得退出。

四、職前教育：實習前，學生須接受本系之職前教育。

五、實習成績：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提出考核佔 60%，課堂實習報告與年度海報發表各佔 20%，最終成績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定。

第五條 實習學生請假規定：

- 一、實習學生應按實習機構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二、實習期間請假規定，依實習機構規範辦理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請假扣分與補實習規定，依本系「實習請假扣分標準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曠實習：

- 一、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（未請假或請假未准）逕自休假者，得予曠實習處分。
- 二、每曠實習一天（累計 8 小時為曠實習一天計算），扣實習成績總分 10 分。
- 三、遲到早退時數併入曠實習時數計算。
- 四、曠實習扣分與補實習規定，依本系暑期「實習請假評分標準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應遵循規範與獎懲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，實習機構有規定者，應恪遵實習機構規

定；實習機構無規定者，穿著應力求整潔、樸素。

-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需填寫「實習日誌」，並需經由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或主管簽名。
- 三、應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壞公物或據為己有，均應自行負責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嚴處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應恪遵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。如有對實習指導人員態度輕浮、狂妄、傲慢者，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學生如因遲到早退，請假、曠實習過多或其他因素，經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提前結束實習者，一律記大過一次處分，且該科計零分。
- 六、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有優良事蹟表現者，經系務會議決議給予記功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第八條 實習機構轉介、終止
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健康因素、適應問題、家庭變故或表現無法達到工作要求，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原實習機構要求者，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，得轉介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
第九條 實習訪視輔導

- 一、為加強對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，並了解學生實習情況，以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，本系得安排實習訪視人員，於實習期間進行實習訪視。
- 二、實習訪視人員得不定期赴實習機構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且可以電話訪談或面談等其他方式進行實習輔導。
- 三、實習訪視完成後需填寫「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」，經系主任簽核後交教務處實習組存檔，並將有實習異常之學生輔導處理結果，回報系辦公室核備，俾便後續問題處理。

第十條 本系未至校外機構實習之特殊狀況學生，及本辦法第八條被終止實習之學生，將由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定並議決修習本課程之方式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機構應提供「實習時數證明書」、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與「機構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